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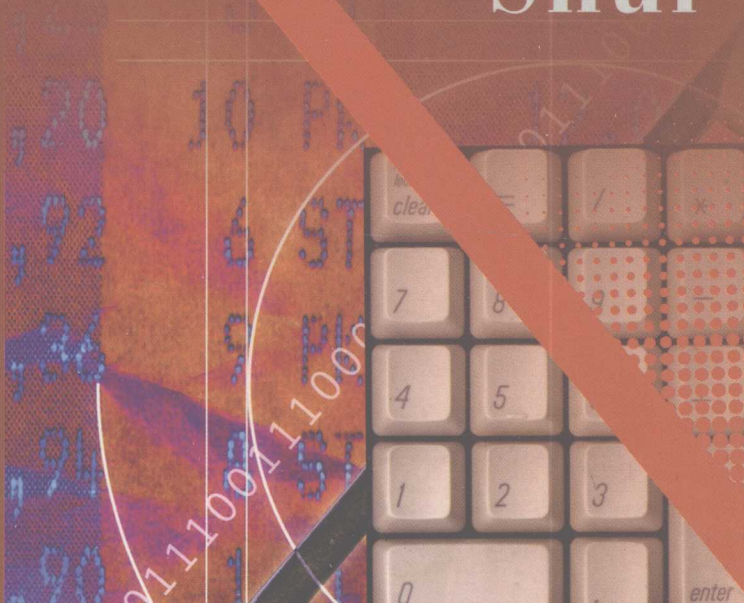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
“十一五”规划教材

Putong Gaodeng Yuanxiao
Jingji Guanli lei Shiyiwu
Guihua Jiaocai

张国柱 赵庆兰◎主编

税法

Shui Fa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
“十一五”规划教材

Putong Gaodeng Yuanxiao
Jingji Guanlilei Shiyiwu
Guihua Jiaocai

张国柱 赵庆兰◎主编

税法

Shui Fa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张国柱,赵庆兰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81088 - 963 - 6

I. 税… II. ①张…②赵…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9497 号

税法

张国柱 赵庆兰 主编

责任编辑:汪涌波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net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mm × 210mm
印 张:	15.5
字 数:	38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088 - 963 - 6
定 价:	23.6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言

税收是国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同时,又是社会经济生活重要的环境要素。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通过税收立法,强制征收,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以巩固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同时又为生产经营者有计划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法律保障。

税法是税收的法律形式。鉴于税收在社会经济活动,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很多高等院校除会计专业作为必修课开设“税法”课程外,其他经济类和非经济类专业也相继开设“税法”课程。为适应形势发展和税法教育、培训、自学的需要,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税法教育教学的老师,按照最新税收法律、法规编写了这本《税法》教材。

本教材旨在阐述税法的基本原理和中国税收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共分十三章,分别介绍税法基本理论、实体税法和程序税法制度。本书由张国柱、赵庆兰任主编,负责拟定全书的编写提纲,对全书进行修改,张国柱对全书进行了总纂和定稿。由李然、王国英、李玉玲担任副主编。各章的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三章由张国柱负责编写;第六章第三节、第十章、第十二章由赵庆兰负责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由李玉玲负责编写;第六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十一章由李然负责编写;第二章、第七章由王国英负责编写。

本教材内容新颖、广泛吸收近年来中国税法研究的最新成果,深入浅出地阐释了税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系统全面地介绍了中国现行税收法律规则,并运用实例阐述税收法律规范的实际应用,让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同时,融入了大量的国内外税收法律知识,在指导读者学习、领会现行税法制度的同时,引导其深入思考制度设计的背景和意义,关注相关税收法律制度的改革与完善问题。

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尤以实务为主。全书在重点阐述政策法规的同时兼容各税种的征收管理,体现了税款计算的政策性、连续性和准确性的特点,并以2008年6月交稿日止的我国税收与会计法规、制度为主要依据进行编写,体现了税法内容的先进性。

本书适用于会计、财务管理等专业的学生学习使用。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1)
第三节 我国的税收立法与税收执法	(22)
第四节 税收的分类	(34)
第五节 税制构成要素	(36)
第二章 增值税法	(44)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44)
第二节 纳税人	(53)
第三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58)
第四节 税率和征收率	(63)
第五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65)
第六节 应纳税额计算	(67)
第七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85)
第八节 申报与缴纳	(98)
第三章 消费税法	(117)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17)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	(120)

第三节	征税范围、税目与税率	(121)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8)
第五节	申报与缴纳	(149)
第四章	营业税法	(156)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56)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58)
第三节	税目与税率	(163)
第四节	计税依据	(17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0)
第六节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81)
第七节	税收优惠	(188)
第八节	申报与缴纳	(197)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204)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209)
第六章	资源与土地税法	(212)
第一节	资源税	(212)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220)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
第七章	关税法	(253)
第一节	关税概述	(253)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54)
第三节	关税减免	(264)
第四节	关税征收管理	(266)

第八章 财产税	(271)
第一节 房产税	(271)
第二节 车船税	(278)
第三节 契税法	(285)
第九章 印花税法	(295)
第一节 印花税概述	(295)
第二节 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296)
第三节 计税依据、税率和减免税优惠	(300)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申报缴纳与违章处罚	(307)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	(31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315)
第二节 纳税人、征收范围及其税率	(318)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23)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335)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42)
第六节 税收优惠	(347)
第七节 特别纳税调整	(356)
第八节 征收管理	(362)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	(37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37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法律内容	(376)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97)
第四节 税额的征收	(420)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431)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431)

第二节 税务登记 (437)

第三节 账簿和凭证管理 (444)

第四节 发票管理 (447)

第五节 税款征收 (451)

第六节 税务检查 (459)

第七节 法律责任 (465)

第十三章 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 (470)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 (470)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 (47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一个人们熟悉的古老的经济范畴，从它产生到今天，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形态，距今已有几千年的历史。所谓税收，就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并按照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理解税收的概念可从以下几方面把握：

(1) 征税的目的是履行国家公共职能。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为了行使其职能，维护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必然要耗用一定的物资和资金，因而必须采取适当方式取得财政收入，而税收正是这样一种方式。

(2)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其政治权力。国家的权力有两种：一种是财产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国家取得财政收入不是凭借财产权力，而是凭借政治权力，采取多种形式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并运用政治强制手段，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归其支配。

(3)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国家税收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由

其他社会成员所有强制地转变为国家所有，由国家分配使用。

每一个人在社会上都有两种需求：一是个人需求，如衣食住行；二是公共需求，这也是社会共同需求，如路灯、道路、桥梁、公共绿化、公共信息等。这些东西由政府提供，而且越来越得到强化。作为管理者，政府只是组织者而不进行生产，这笔公共开销要从税款中来。税收从本质上来讲，就是国家通过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行将属于私人或企业的财富无偿地变为国家所有，由国家支配和再分配。这在古今中外都是一样的。税收收入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来源，财政收入又是维持国家机关正常运转的经济基础。

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依法纳税是每一个纳税人的神圣义务。如果把税收作为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来考察，那么，税收是一种经济活动，是一个经济过程。在这一经济活动或经济过程中，作为课征者的国家与作为缴纳者的企业、个人之间形成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包括两个层次的内容：其一是征纳关系，它的形式表现为一定的税法，它的运动轨迹是国家依法征税，企业和个人依法纳税；其二是分配关系，即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占有企业和个人创造的一部分社会产品价值，并按国家所代表的阶级或集团的利益进行全社会意义上的分配。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是指税收自身固有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它是税收本质的外在表现，是税收本质属性的重要方面。只有同时具备了这“三性”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形式，才能成为税收。这是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任何分配形式的标志，它不受社会制度的影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由公共需要和公共费用的性质决定的。由于国家税收的经济前提是国家

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和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因此国家征税只能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利。这就决定了国家只能采取强制的、无偿的和固定的形式征税。税收的形式特征是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共性。

(一)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参与社会物品的分配依据是国家的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利,即和生产资料的占有没有关系。税收的强制性具体表现在税收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规定的,而税收法律作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对不同的所有者都是普遍适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不依法纳税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说明,依法纳税是人们不应回避的法律义务。我国宪法就明确规定,我国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正因为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点,所以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普遍、最可靠的一种形式。

(二)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就具体的征税过程来说的,表现为国家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并不存在对纳税人的偿还问题。税收的无偿性是相对的。对具体的纳税人来说,纳税后并未获得任何报酬。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不具有偿还性或返还性,但若从财政活动的整体来看,税收是对政府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成本的补偿,这里又反映出有偿性的一面。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具有马克思所说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谋福利”的性质,即“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三种形式特征的核心。

(三)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课税对象及每一单位课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是相对固定的,而且是以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只能

按预定标准征收，而不能无限度地征收。纳税人取得了应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应纳税的行为，也必须按预定标准如数缴纳，而不能改变这个标准。同样，对税收的固定性也不能绝对化，不能以为标准确定后永远不能改变。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具体的征税标准是可以改变的。比如，国家可以根据需要调高或调低税率，但这只是变动征收标准，而不是取消征收标准。所以，这与税收的固定性是并不矛盾的。

税收具有的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其中，无偿性是其核心，强制性是其基本保障。税收的无偿性决定着税收的强制性，强制性和无偿性又决定和要求征收的固定性。税收的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如上缴利润、国债收入、规费收入、罚没收入等的基本标志，集中体现了税收的权威性。维护和强化税收的权威性，是我国当前税收征管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

三、税收的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由税收本质所决定的，内在于税收分配过程中的基本功能，即固有的职责和功能。它是税收自身固有的，因此是抽象的、无条件的。不论什么社会形态下的税收都存在基本职能，这是共同的。它包含税收作为政府提供公共物品的价值补偿所具有的功能和税收作为政府履行职责的政策工具所具有的功能两个方面。税收的职能概括为财政职能、经济职能和监督管理职能。

（一）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是指税收具有从社会成员和经济组织手中强制性地取得一部分收入，用以满足国家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需要的职责和功能。税收自产生之日起，就是为国家筹集收入的。如果税收无财政职能，就没有存在的客观必要。税收的财政职能是

税收的第一个职能，也是税收最基本的职能。就税收与国家的关系而言，税收分配过程就是国家集中收入的过程，税收表现出来的第一个结果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形成。税收奠定了国家存在的经济基础，维持了国家的存在。也正因为税收具有财政职能，使其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都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在政治经济生活中具有十分显著的地位。税收自产生以来历经几千年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为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具体方式的发展上。

（二）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是指税收分配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影响。税收在执行财政职能的过程中，为国家取得了财政收入，又直接改变了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归属，形成了经济单位和个人新的收入格局。这种收入新格局的形成是不可避免和必然的，也是客观的。它对经济产生的影响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可能是促进经济发展，也可能是破坏经济发展；可能是有意识的调节，也可能是无意识的调节。国家正是利用税收具有调节经济的职能，通过税种、税目、税率的设计和调整，通过征税对象的选择以及税收优惠措施的运用等，实现国家的经济政策目标，调节不同主体的经济利益，从而协调社会经济的发展。

（三）监督管理职能

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是指税收在取得收入的过程中，能够借助它与经济的必然联系来反映国民经济运行和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某些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并为国家和企业解决这些问题提供线索和依据。列宁说：“要使税收实际可靠，不至落空，就必须实行实际的而不是停留在纸上的监督。”在税收的征收过程中，需要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进行税务管理，如税务检查、税源调查与预测等一系列工作，以正确反映国民经济动态和对经济活动实行有效的监督。

税收三个职能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其中起支配作用的始终是税收的财政职能，因为税收分配规律始终是取得收入的规律，是取得收入的具体方式演变的规律，而不是税收调节的规律，也不是税收监督管理的规律，只是在取得收入的同时连带地具有调节经济和监督管理的功能。经济职能和监督管理职能不可能脱离财政职能而独立存在。税收调节经济始终是在以取得收入为目的的具体方式中进行的，只有借助这种方式才称得上是税收调节；否则，税收调节就会失去可以依托的对象。同理，只有借助于取得收入的具体方式以及在这种方式上存在的税收与经济的具体联系，才能对经济进行监督管理；离开财政职能，税收的监督和管理就成了一句空话。此外，经济职能和监督管理职能之间没有直接的关系，它们之间没有像它们对财政职能的那种依存关系。

四、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税收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而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税收产生和存在的一般前提条件有两个：一是社会剩余产品的出现产生了私有制；二是国家的产生。世界各国的历史条件不同，其税收产生的历史过程也不尽相同。在我国历史上，奴隶制确定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国家征集的收入基本上是租、税不分。直至春秋时期，我国税收才逐步跨入成熟阶段。

税收自产生以来，随着社会生产方式和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经历了从简单到复杂，从原始形式到现代形式的发展演变过程。从历史的演变来看，税收的发展过程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奴隶制经济条件下的税收、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封建税收和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税收。

（一）奴隶制经济条件下的税收

税收产生于奴隶制国家形成以后，奴隶社会基本上处于税收

发展的初级阶段。奴隶制国家的税收种类比较少，主要以实物和劳役征收，征收形式比较简单。

奴隶制国家是从原始部落演变而来的，部落之间征服与被征服、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表现为国王与诸侯的关系。在奴隶社会早期，奴隶制国家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被征服部落的纳“贡”。这种“贡”虽然凭借的是奴隶制国家的政治权力，具有税收的强制性和无偿性特征，但其固定性特征是不完备的，或者说表现不明显。被征服部落和诸侯纳“贡”的形式比较简单，也较为灵活，主要是当地的土特产、珍宝、财物等，收获多的时期多“贡”一些，收获少了可以少“贡”，因此征收标准和征收对象不固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奴隶制国家统治的加强，国家的开支越来越大，征收标准和课税对象的不固定使“贡”具有很大的随意性，无法满足奴隶制国家所需的收入。在这种情况下，奴隶制国家为保证国家所需的经费开支，必须使收入来源具有相对固定的标准。如孟子所说，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这表明，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具有比例税率的形式，但这种标准并不是很统一，征收比例也不是很准确。与现代税收相比，奴隶制国家的税收在许多方面只具有税收的雏形，尤其是税收的固定性特征表现还不很明显，因此是一种低级的、不成熟的、不完善的原始税收形式。

（二）封建自然经济条件下的税收

从奴隶社会发展到封建社会是社会生产关系的重大变革，生产关系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必然使税收进一步向前发展。在封建社会条件下，税收不仅从雏形阶段发展到成熟阶段，还形成了封建社会自然经济条件下的税收。

公元前594年，鲁国实行的“初税亩”不仅是对赋税制度进行的一次重大变革，而且确立了土地的私有制度。“初税亩”的实行表明鲁国废除了井田制，承认土地私有，而不论公田、私田

都要根据土地面积的大小缴纳一定数量的税额。在此后的 100 年左右的时间里，春秋时期的各国都纷纷仿效鲁国的做法，根据土地面积的大小征税。根据土地面积定量征税，表明中国税收由雏形阶段发展到成熟阶段。同时，课税对象与税率的普遍化、固定化对于增加财政收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封建社会条件下，农民没有自己的土地，封建的土地私有制使农民严重依附于地主阶级。农民耕种地主的土地，所生产的产品除小部分维持自己和家庭的生存外，大部分供封建地主阶级享用。封建社会这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决定了与之相适应的税收制度必然使土地和人丁成为主要的课税对象。对土地征收的税收总称田赋，是封建社会历朝历代主要的税收。如中国唐代初期实行的“租”、“庸”、“调”法，是在均田制即按人丁分配土地的基础上实行的一种形式，直接以人丁为课税依据，实际上对土地征收的税。唐代的“租”规定每丁输粟二石；“庸”规定每丁岁役二旬；“调”就是每丁输绢二丈。对人丁征收的税称为人头税。中国历代封建国家征收的人头税名目繁多，如对成年人征收的“算赋”、对未成年人征收的“口赋”、对应服役而不去服役者课征的“更赋”以及各种名目的“丁赋”、“丁税”等。一直到清代实行“摊丁入亩”，对人丁税改按土地课征以后，各种对人丁的课税才逐渐取消。“摊丁入亩”使税收由对人和物并行课税发展到完全对物课征，这是税收发展史上的一大进步，它不仅削弱了农民对地主的依附关系，也减轻了手工业和商业的负担，客观上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

在封建社会后期，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商品交换也在不断地发展，而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封建自然经济条件下的税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商品交换的发展和范围的扩大对封建统治阶级具有一定的吸引力，要参与商品交换需要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这必然要求统治阶级更多地以货币形式获取税收。明代万历年间实